

敬請
張貼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事務處公告

主旨：公告本校學生申請就學貸款須知

申請人條件

- 1.甲類：家庭年所得120萬元以下，可申貸(免息)。
 - 2.乙類：家庭年所得為120~148萬元：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2名(含)以上：可申貸(免息)。
 - 3.丙類：家庭年所得為148萬元以上，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2名：可申貸(自負全息)。
 - 4.丁類：家庭年所得為148萬元以上，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3名(含)以上：可申貸(免息)。
- 家庭年所得120萬以上，無兄弟姊妹及子女：不可申貸

符合者

銀行對保

- 1、對保前請先上台銀網站填寫申請書網址：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newsloan/login/SLoanLogin.action>
- 2、貸款地點：臺灣銀行各地分行。
- 3、貸款期限：下載繳費單後至銀行辦理。
- 4、攜帶各類文件與保證人前往銀行對保。
 - (1)已婚：配偶為當然保證人。
 - (2)未婚：成年者，保證人為父母其中一位，未成年者，保證人為父母兩人。
- 5、同一教育階段第2次以後申請如連帶保證人不變，學生本人僅需攜帶相關資料至銀行辦理即可。

線上登錄

對保後請至本校在校生網站線上登錄就學貸款相關資料並列印出**就學貸款申請表** (PDF檔)。

貸款密碼：舊生依選課密碼，
新生為身分證前10碼(含英文大寫)。

註冊截止日前

持銀行所開具之**貸款申請書第二聯**、**學校註冊單**、**就學貸款申請表**，至生輔組完成註冊。

要貸校外住宿費需提供住宿契約影本。

恭喜你
完成
就貸
註冊
手續

- 注意事項:1.研究生或(延畢生)須貸學分費者，請先填妥學分費預估表，以利貸足金額。
- 2.貸款人請先查明兄弟姐妹有無就學貸款利息未繳交，如有上述情事，先請家人繳清利息，否則臺灣銀行不予核貸，你將徒勞往返、白忙一場。
 - 3.如未貸足學校繳費單第二聯之繳費金額，註冊時須補繳不足之金額，方能完成註冊。
 - 4.畢業後應確實履行貸款契約按期繳納本息，學生若有各項異動（如升學、轉學、休學、退學、服兵役、出國、地址變更等），需主動告知臺灣銀行；延緩還款者，須依臺灣銀行規定辦理相關手續，以維護個人良好債信。
 - 5.就學貸款之可貸金額，請先扣除學生已享有之學雜費減免或子女教育補助費用後，再至銀行申貸。
 - 6.就學貸款多貸金額，將於每學期末，待台灣銀行撥款後再轉至各同學之帳戶，本校撥款帳戶以中華郵政為先，若提供銀行帳戶者需支付手續費30元。

如有任何疑問請洽生輔組柯先生，電話：04-7232105轉5714